（上接B26版）

南方银谷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80,749.7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暂定280,000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2016年5月29日，三变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南方银谷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及认购对象出资结构的调整

1、调整前的方案

公司拟向华旗定增一期、正德管理、中欧景鑫10号、顾秀娟、廖针隆、戴海永、朱峰、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彤旭璟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9,74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164,924,61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正德管理	90,000.00	64,608,758
2	顾秀娟	31,380.00	22,526,920
3	华旗定增一期	29,800.00	21,392,677
4	中欧景鑫10号	24,500.00	17,587,939
5	廖针隆	22,360.00	16,051,687
6	毅木定增2号	9,700.00	6,963,388
7	程中良	8,000.00	5,743,000
8	朱峰	5,000.00	3,589,375
9	戴海永	4,500.00	3,230,437
10	君彤旭璟	4,500.00	3,230,437
合计		229,740.00	164,924,618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现金对价	97,682.31
2	广州地铁PIS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42,507.69
3	地铁Wi-Fi视频加速项目	31,650.00
4	网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4,750.00
5	轨道交通通信创新实验室项目	13,150.0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5,000.00
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229,740.00

本次交易中配套认购方正德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卢旭日	39.51	39.51
2	有限合伙人	周俊	26.22	26.22
3	有限合伙人	余林波	24.44	24.44
4	有限合伙人	史鹏	3.27	3.27
5	有限合伙人	吴志鹏	2.22	2.22
6	有限合伙人	施慧勇	1.67	1.67
7	有限合伙人	陈忠遥	1.33	1.33
8	有限合伙人	李涛	1.33	1.33
合计			100.00	100.00

2、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正德管理认购金额增加5,312.36万元，正德管理认购金额调整后为95,290.36万元。原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朱峰不参与本次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戴海永认购金额增加4,921.98万元，戴海永认购金额调整后为9,421.98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34,952.34万元，发行数量合计为168,666,429股，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正德管理	95,290.36	68,406,575
2	顾秀娟	31,380.00	22,526,920
3	华旗定增一期	29,800.00	21,392,677
4	中欧景鑫10号	24,500.00	17,587,939
5	廖针隆	22,360.00	16,051,687
6	毅木定增2号	9,700.00	6,963,388
7	程中良	8,000.00	5,743,000
8	戴海永	9,421.98	6,763,806
9	君彤旭璟	4,500.00	3,230,437
合计		234,952.34	168,666,429

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部分增加5,212.3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现金对价	102,894.66
2	广州地铁PIS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42,507.69
3	地铁Wi-Fi视频加速项目	31,650.00
4	网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4,750.00
5	轨道交通通信创新实验室项目	13,150.0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5,000.00
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234,952.34

方案调整后，正德管理的出资结构中卢旭日增加5.8781万元的认缴出资额，陈忠遥将其持有新余正德1.3333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予卢旭日，卢旭日新增认缴出资额7.2114万元。正德管理的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05.8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卢旭日	46.72	44.13
2	有限合伙人	周俊	26.22	24.77
3	有限合伙人	余林波	24.44	23.09
4	有限合伙人	史鹏	3.27	3.09
5	有限合伙人	吴志鹏	2.22	2.10
6	有限合伙人	施慧勇	1.67	1.57
7	有限合伙人	李涛	1.33	1.26
合计			105.88	100

（二）交易对方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比例的调整

1、调整前的方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发展、奇虎三六零、海富恒顺、光启松禾、周成栋、周汉宇、陈钦奇、罗雷、汪博涵、汤爱民、昆山分享、廖凯和许丽红持有的南方银谷100%股权。其中公司向周发展支付部分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收购其持有的南方银谷33.3143%的股权，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之比为60%:40%。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换股比例
周发展	33.31%	130,308.58	56,127,168	52,123.43	60.00%
奇虎三六零	12.14%	26,714.28	11,506,511	10,685.71	60.00%
海富恒顺	10.71%	23,571.43	10,152,804	9,428.57	60.00%
光启松禾	9.43%	20,742.86	8,934,468	8,297.14	60.00%
周成栋	6.17%	14,811.43	10,632,755	–	100.00%
周汉宇	6.00%	13,200.00	5,685,570	5,280.00	60.00%
陈钦奇	4.29%	9,428.64	4,061,149	3,771.45	60.00%
罗雷	3.63%	7,982.86	3,438,417	3,193.14	60.00%
汪博涵	3.00%	7,200.00	5,168,700	–	100.00%
汤爱民	2.89%	6,942.86	4,984,104	–	100.00%
昆山分享	2.86%	6,285.72	2,707,415	2,514.29	60.00%
廖凯	2.85%	6,839.93	4,910,215	–	100.00%
许丽红	2.71%	5,971.43	2,572,043	2,388.57	60.00%
合计	100.00%	280,000.00	130,881,319	97,682.31	–

2、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公司向周发展支付部分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收购其持有的南方银谷33.3143%的股权，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之比为56%:44%，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换股比例
周发展	33.31%	130,308.58	52,385,357	57,335.77	56.00%
奇虎三六零	12.14%	26,714.28	11,506,511	10,685.71	60.00%
海富恒顺	10.71%	23,571.43	10,152,804	9,428.57	60.00%
光启松禾	9.43%	20,742.86	8,934,468	8,297.14	60.00%
周成栋	6.17%	14,811.43	10,632,755	–	100.00%
周汉宇	6.00%	13,200.00	5,685,570	5,280.00	60.00%
陈钦奇	4.29%	9,428.64	4,061,149	3,771.45	60.00%
罗雷	3.63%	7,982.86	3,438,417	3,193.14	60.00%
汪博涵	3.00%	7,200.00	5,168,700	–	100.00%
汤爱民	2.89%	6,942.86	4,984,104	–	100.00%
昆山分享	2.86%	6,285.72	2,707,415	2,514.29	60.00%
廖凯	2.85%	6,839.93	4,910,215	–	100.00%
许丽红	2.71%	5,971.43	2,572,043	2,388.57	60.00%
合计	100.00%	280,000.00	127,139,508	102,894.66	–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调整

原交易方案中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本次方案调整后，交易方案中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6年3月31日。

（四）定价基准日的相应调整

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三变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13.93元/股。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三变科技于201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三变科技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 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答复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调整构成对本次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三变科技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中关于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变科技已针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新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并于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0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02月0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临））。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2016年0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周成栋、汪博涵、汤爱民、廖凯全部支付股份对价收购其持有南方银谷14.9143%的股权；向周发展支付部分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收购其持有的南方银谷33.3143%的股权，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之比为56%:44%；向南方银谷其他股东支付部分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收购其持有的南方银谷51.7714%的股权，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之比为60%:40%。同时，三变科技拟向华旗盛世定增一期基金、新余正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景鑫10号资产管理计划、顾秀娟、廖针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凯旋2号基金、上海君彤旭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配套资金认购方"）等9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如公司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导致公司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金额少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者新余正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足额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则本次交易终止。具体详见 2016 年 05月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31日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有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2.6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而均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新余正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目前持股比例8.95%（超过5%）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卢旭日所控制的企业，为卢旭日之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卢旭日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收购人的认定，卢旭日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并不是收购人卢旭日及其关联方拥有的资产，因而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借壳的认定条件，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7、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9、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奎　李旺荣　赵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439.60万元，同比减少17.21%，营业利润-21,205.01万元，同比下降3,68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2.85万元，同比下降1,114.80%。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毛利率、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详细测算并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5年及上年同期主要利润表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2.85	1,757.27	-19,590.12	-1,114.80%
二、非经常性损益	1,184.10	1,569.59	-385.49	-24.56%
三、营业利润	-21,205.01	591.70	-21,796.71	-3,683.72%
四、资产减值损失	12,397.54	1,190.23	11,207.31	941.61%
五、期间费用情况	14,772.88	11,555.06	3,217.82	27.85%
其中：销售费用	2,482.58	2,730.97	-248.39	-9.10%
管理费用	10,524.41	7,276.86	3,247.55	44.63%
财务费用	1,765.89	1,547.23	218.66	14.13%
六、营业毛利	6,125.31	13,513.64	-7,388.33	-54.67%
其中：营业收入	42,439.60	51,262.59	-8,822.99	-17.21%
营业成本	36,314.29	37,748.95	-1,434.66	-3.80%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利润-21,205.01万元，同期相比下降3,68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2.85万元，同期相比下降1,114.80%。上述两项指标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1,184.10万元，比上年的1,569.59万元减少385.49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257.75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2015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397.54万元，比上年增加11,207.31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增加9,374.01万元，商誉减值增加707.12万元，坏账准备增加1,126.18万元。

（3）期间费用的影响

2015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发生额为14,772.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17.82万元，增长27.85%。主要为管理费用的增加，2015年管理费用发生10,52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47.55万元，增加44.63%，主要是研究开发费比上年增加1,907.88万元和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补缴社保增加的职工薪酬867.12万元。

（4）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变化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要产品	37,082.70	6,503.71	17.54%	43,928.18	11,993.40	27.30%	-6,845.48	-5,489.69	-9.76%
轴承	28,875.02	4,949.23	17.14%	33,760.10	9,423.38	27.91%	-4,885.08	-4,474.15	-10.77%
技术	5,992.98	1,250.72	20.87%	6,990.23	1,974.68	28.25%	-997.25	-723.96	-7.38%
电主轴	2,214.70	303.76	13.72%	3,177.84	595.34	18.73%	-963.14	-291.58	-5.01%
其他产品	4,682.88	67.32	1.44%	5,828.85	1,276.22	21.89%	-1,145.97	-1,208.90	-20.46%
轴承工艺装备	2,787.35	276.36	9.91%	3,844.15	520.34	13.54%	-1,056.80	-243.98	-3.62%
轴承相关材料	1,895.52	-209.04	-11.03%	1,984.70	755.88	38.09%	-89.18	-964.92	-49.11%
贸易产品	318.19	0.25	0.08%	1,082.56	11.94	1.10%	-764.37	-11.69	-1.02%
合计	42,083.76	6,571.28	15.61%	50,839.58	13,281.56	26.12%	-8,755.82	-6,710.28	-10.51%

2015年度公司轴承、技术、电主轴、轴承工艺装备及轴承相关材料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10.51%，导致毛利润减少了4,422.87万元。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

①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对部分产品采取了降价措施；

②产品成本上升：

-- 2015年固定资产折旧比上年同期增加1,349.80万元。

--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增加，公司轴承产量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39.91%，电主轴产量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18.24%。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95.61万元，同比增加429%，请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5年经营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1,077.8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规范赊销政策，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5,239.81 万元，形成经营现金流入净增加；

（2）2015年票据保证金净流入为2,463.74万元，2014年票据保证金净流出为2,262.82 万元，2015年票据保证金比2014年多流入资金 4,726.56 万元。

3、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1.05亿元，同比增长44.63%，变动原因为研究开发费比上年增加1908万元及子公司阜阳轴承补缴社保，你公司在年报中同时披露，本期研发投入金额为6899.5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3.94%。请核查前述数据是否准确，"研发投入金额"与"研究开发费"的构成及归集依据。

回复：

公司的研发活动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科研项目，另一类是承接外部委托的科研项目。年报中披露的"研发投入金额"包括以上两类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而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开发费"只包括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支出。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栏目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投入	1	3,346.19	1,438.32
计入开发成本的研发投入	2	3,553.31	6,578.85
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3=1+2	6,899.50	8,017.17

"研发投入金额"与"研究开发费"的归集依据，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检测试验费、固定资产折旧、研发专用设备仪器的购置费以及资料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出国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

4、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12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941.61%，其中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07亿元，请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的子科目详细说明资产减值损失增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表1　2014-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坏账损失	1,017.31	-108.87	1,126.18	1,034.44%	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因该项变更2015年多计提771.69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	10,673.11	1,299.10	9,374.01	721.58%	详见下表2
商誉减值损失	707.12	0.00	707.12	--	阜阳轴承连续三年亏损且无明显好转迹象，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2,397.54	1,190.23	11,207.31	941.61%	--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集中在应收账款和存货上，主要原因如下：

（1）应收款项因2015年12月末变更会计估计，详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该项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因该项变更2015年多计提坏账损失771.69万元，剩余变动部分为应收款项账龄的自然滚动增加的坏账损失；

（2）商誉减值损失，系2012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的合并形成的商誉，2013-2015年阜阳轴承连续三年亏损，预计未来仍无法盈利，其预期获利能力严重低于正常盈利能力，故对此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3）存货跌价损失

表2　2014-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明细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计提	2014年计提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幅度
原材料	414.13	51.26	362.86	707.87%
在产品	6,613.48	336.62	6,276.86	1,864.69%
库存商品	3,645.51	911.22	2,734.28	300.07%
合计	10,673.11	1,299.10	9,374.01	721.58%

报告期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损失，2015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9,374.01万元，其中不良存货跌价损失增加6,610.72万元，主要是2015年度我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两金占用专项清理工作，对呆滞产品、因产品结构升级、客户定制产品积压等不良存货进行了重点梳理，并综合考虑了该类存货的处置对公司品牌、市场等的影响后，对该批不良存货按报废、低价销售、返修降级等方式进行处理，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损失。

5、报告期内，你公司5家主要子公司中的4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详细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1）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重大型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轴承及相关材料的检测检验服务。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1.15万元，营业成本8,886.08万元，报告期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5,517.83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7,289.11万元。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重大型轴承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市场低迷，产量无法满足经济生产批量，由此造成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其二报告期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5,517.83万元，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2）阜阳轴承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低端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农机轴承及低噪音轴承。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44.33万元，营业成本8,392.29万元，报告期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114.23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756.22万元。阜阳轴承产品低端，人员负担重，在目前的经济环境压力下，生产经营十分困难，截止2015年，阜阳轴承连续三年亏损，预计未来仍无法盈利。

（3）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11年8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尚在建设中，由其实施的"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790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处于暂停建设状态，尚未形成生产能力，其亏损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土地使用税以及贷款利息支出。

（4）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多功能台式磨床、数控轴承磨床、磨超自动生产线、超精研机等轴承专用工装设备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6.01万元，营业成本1,532.92万元，报告期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808.40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638.57万元。近几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机床行业生存环境窘迫，加之其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7.06%，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03.94万元，此为造成轴研精机亏损的主要原因。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重大型轴承业务、阜阳轴承有限公司的农机轴承业务，是公司两个比较大的亏损源，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服务业"为核心产业，实施"双核驱动"发展，聚焦优势产业，逐步退出弱势产业，重点发展特种轴承及航空离合器轴承组件、精密轴承（含高铁及机器人轴承）、电主轴及精密零部件、智能仪器与试验设备、检测试验与技术服务等业务，通过业务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4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举行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活动方式：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吕晓兆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新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6月2日17: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中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6月3日 14:00-16:00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在线直接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联系传真：0476-8283075

联系邮箱：A600988@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6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6年5月25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置业"）计划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委托贷款，本次实际提款97,600万元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7,600万元，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园博园置业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97,6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7,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746.5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园博园置业计划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委托贷款，本次实际提款97,600万元提供担保。协议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7,6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在2016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6-042）。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6号

法定代表人：张如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0,751.92万元，负债合计165,783.45万元，所有者权益4,968.47万元。

2、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C座1-3层

负责人：吴思麒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7,600万元。

2、协议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7,600万元。

3、协议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协议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45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6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2,746.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53.5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协议；

4、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6-02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详见本公告第五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下属公司）本次续用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40天）

1、签约主体：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USD3M-LIBOR（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5、投资金额：7,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7、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19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8日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

10、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产品本金及收益，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方式。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93天）

1、签约主体：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5、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年化收益率为2.92%；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年化收益率为2.90%；若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50美元/盎司，则年化收益率为2.88%。

7、产品成立日：2016年5月26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26日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3天

10、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乙方（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公司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公司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13,000万元在公司批准的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30,000万元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情况

2016年 2月17日、2月19日，公司先后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分别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和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述两笔结构性存款已分别于2016年5月17日、19日到期，现已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05%、2.90%，分别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38万元、42.9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3,000万元，符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30,000万元的额度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机构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6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59）、《南京新百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60）。因文字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59）

原内容：第一项议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中第二段"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元"。

更正为："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

二、南京新百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60）

原内容：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情况》中"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元"。

更正为："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